



##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承包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 一、 承包廠商於各施工地區從事有關施工作業之人員，其作業期間除應遵守合約書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並視同原合約之一部份。
- 二、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須親自擔任或指派經驗豐富之代理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經省市政府勞檢機關報准後派駐工地，督導施工及負責所屬人員及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 本公司對於承包廠商人員之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人員或機具安全時，得令其停工改善，其因而造成延誤之工期概由承包商負責。
- 四、 承包廠商進場施工前應主動與本公司安全衛生人員聯絡，對於特殊作業環境及潛在危險之因素應儘適當之防範，並設置警告標誌使人員提高警覺。
- 五、 承包廠商為施工所備之危險性機具、電氣設備等須符合相關法規之安全標準，必要時應檢具合格證明，並指派經訓練合格人員操作之。所配置之電纜線應絕緣性良好並無破損、其線徑規格須符合所使用電容量。
- 六、 進入工地之承包廠商人員除在工作工務所內洽工外，不分作業區域及性質一律佩戴安全帽，高空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場所應佩掛安全帶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和急救措施。勞工之防護具概由承包廠商充份提供，若由本公司提供則以市價兩倍扣回。
- 七、 承包廠商之人員車輛出入工地應依管理規章辦理，任何人員車輛不得逾越或接觸無關之場所或機具設備，如因施工需要須提前入場或延長工時者應先與主管單位呈報核准後，知會本公司值班人員始得為之。
- 八、 本公司配發之各種入場識別證，持有人應配掛在身上明顯處前並妥為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完工後或辭退者應由專人即時收回本公司。
- 九、 承包廠商於施工其間應遵守本公司訂立之工作守則，所聘僱之勞工必須為其完成投保勞工保險及（或）意外險、建立勞工名冊及身體健康檢查等手續，否則暫停請款。
- 十、 承包廠商所聘僱之勞工須技藝熟練且無不良素行或來歷不明者，若本公司認為其不能勝任或有疑慮者，應即更換之。
- 十一、 承包廠商所屬車輛駛離工地前及每日收工前，應派員將輪胎污物、施工處所



San Far

之泥漬、垃圾清洗乾淨，若有未按規定處理而代僱工或遭主管機關罰款，當以兩倍點工款或罰款扣回工程款。

- 十二、 本公司舉辦之各種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及訓練承包商應配合參加。承包廠商對於所屬勞工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之訓練；另準備勞工保險卡、勞工名卡（冊）、工資清冊、體檢表等資料置於工務所備查。
- 十三、 承包廠商對於一切有關之安全衛生設施應經常注意保養，如有發現異常，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作業安全、暫停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並於事後立即恢復原狀。
- 十四、 嚴禁各承包廠商僱用童工、女工或私自接待親友進駐或逗留工於工地，違規或發生危害事故者自負其責任。
- 十五、 承包廠商若違反上列之規定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將自行派工處理，所需費用均由承包廠商負擔；除另依規定罰款外並列入缺失記錄，視其情節處以暫時停工或褫除其承包資格。
- 十六、 承包廠商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工作守則，並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留存備查。
- 十七、 承包廠商應加入工地之勞工安全衛生協組織，並出席每月召開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十八、 承包廠商於工作範圍內應設置相關之安全設施（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之）
- 十九、 承包廠商不得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含大陸勞力）進場工作。
- 二十、 如有再承包廠商（無論其再承包行為有無經本公司同意）者，該再承包廠商亦應依本規定辦理，原承包廠除應盡告知之責任，使其所有員工充份瞭解本規格並使遵守之。
- 廿一、 未盡完全之事宜，得適時修定之。

<p>工地安全 及 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包廠商應提出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災害類型之防止計畫。</li> <li>2. 承包廠商對工地環境有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知防護措施。</li> <li>3. 承包廠商應對承攬範圍採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廠包商於假設工程組拆前、中後設置查驗點實施查驗。</li> <li>4. 承包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施行細則，對所屬工程人員落實雇主應盡責任，並遵守環境衛生相關法令暨本合約內所附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規則。</li> <li>5. 承包廠商如在工地發生安全衛生，環保及公共危險等事故，由承包廠商自負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如須繳納罰款或賠償時，承包廠商應自行繳付理賠。</li> </ol>
<p>預防危險</p>	<p>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施行細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應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紅旗，夜間點掛紅燈或築安全圍籬，並於適當地點設置顯明之標誌，以策安全。對於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倘因疏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及損失，均由承包廠商負責。</p>
<p>工地保管</p>	<p>在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交本公司接管以前，所有完成工程已到場材料或機具，承包廠商均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為保管，倘有損壞短少，應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p>
<p>工地環境 清潔之維 護及交通 維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環保政策，工地全面實施垃圾分類，依「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分類，所有承包商皆須配合執行，否則一經發現每次罰款3,000元整。</li> <li>2. 工程施工中或完竣後，所有與承包廠商相關之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應由承包廠商清除整理，運至指定地點丟棄，否則本公司得僱工代行，所需費用於該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廠商不得異議。</li> <li>3. 廠包商於施工範圍應保持清潔及維護，如於道路範圍採取交通維持措施。</li> </ol>